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望发改〔2024〕17号

关于调整望城区城区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直相关单位、自来水公司：

为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58号）文件精神，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望城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望城城区的所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城区是指使用望城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的区域。

二、征收标准

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调整到0.9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到1.4元/立方米，按用水量计征，随水价外

征收。

三、执收主体

城区污水处理费由区给排水事务中心负责征收，由区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征。

四、执行时间

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从2024年8月起至第一次抄表期间的水费仍按原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表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五、优惠政策

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困难家庭实行每户每月减免10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的优惠政策。

六、做好宣传

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做好价格公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民的服务。

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4日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